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2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1.5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1.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05 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 预留授权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1.50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3 人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0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 人）	101.50	100.00%	0.1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3 人）	101.50	100.00%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	25%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海通发展期权
-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944、1000000945、1000000946、1000000947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101.50	237.51	31.65	102.58	58.42	32.39	12.4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